《臺灣出版與閱讀》稿約

一、本刊宗旨

為對出版與閱讀主題有興趣的各界人士所開創的知識分享園地。。

二、專欄內容

本刊一年出版四期，於每年 3、6、9、12 月出刊。專欄內容包括「專題報導」、「讀書－主題閱讀」、「讀人－閱讀出版人」、「E 出版」、「閱讀點線面」、「原創精粹－閱讀臺灣」及「閱新聞」。

三、徵稿範圍

每期除「專題企畫」文章須依截稿期限收稿之外，其餘專欄，歡迎各界投稿。單本圖書書評恕不採用。

四、投稿須知

1. 未曾在其他刊物或電子媒體公開發表者，同一文稿請勿同時分投至其他刊物。
2. 來稿以中文為限，文長 2,400 字至 5,000 字為原則。
3. 來稿請提供 Microsoft Word 相容或純文字格式之電腦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newbooks@ncl.edu.tw，或利用國家圖書館投審稿系統 http://journals.ncl.edu.tw，聯絡電話 02-23619132 轉 722。若有相關照片、圖片等隨文附上，惟需註明活動（攝期，來稿影）日期，來稿及其所附照片等如涉及著作權或其他文責問題，概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
4. 來稿請註明作者姓名、現在服務單位、職稱、電話、E-MAIL 等聯絡方式或作品發表時使用之筆名。

五、稿件受理

1. 凡符合本刊性質之稿件，即交由編輯委員會審議，本刊編委會保有最終是否採用權，未能採用刊載及不符本刊宗旨範圍的稿件，恕不退件。
2. 本刊對於來稿文字有刪改權及最終是否刊登權。

六、稿酬

1. 來稿經刊出後，依中央政府及本刊相關規定核計稿費。
2. 每位作者另致贈該期 1 份。

七、著作權

1. 本刊內容並同時將以電子形式發表於國家圖書館及全國新書資訊網（http://isbn.ncl.edu.tw），本刊著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本刊享有著作財產權；日後除著作者本人將其個人著作結集出版外，凡任何人任何目的之翻印、轉載、翻譯等皆須事先徵得本刊同意後，始得為之。
2. 著作人投稿經本刊收錄後，同意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之自建資料庫或其他本刊授權之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為國家圖書館之自建資料庫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